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的事前认可意见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洋股份”）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本次交易拟收购江西华太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太药业”）10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前，百洋股份未持有华太药业任何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百洋股份将持有华太药业100%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会议材料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标的资产华太药业100%股权的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华太药业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了基础资产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本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小玲

胡国强

2016年4月24日